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云瀚科技作为智慧水务业务的一部分，并形成智慧水务系统建设与商业运营的产业链，打造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水务体系”。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以水务平台为载体，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发展智慧水务产业，加快构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没有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4、本人同意《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之签署页)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俊: 李蔚洪代张宏俊

李苒洲: 李蔚洪

钱大治: 李蔚洪代钱大治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

